沈阳科技学院文件

沈科发[2023]322号

关于印发《沈阳科技学院 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办法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:

现将《沈阳科技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办法(修订)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学习,严格落实。



沈阳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12月8日印发

(共印31份)

沈阳科技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处理办法 (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,强化考试管理,保证我校教育考试的公平、公正,保障参加考试学生的合法权益,切实反映学生的学习效果,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 41 号)、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(教育部令第 33 号)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试是指我校组织和承办的各种校内外 考试。

第二章 考试违规认定

第三条 学生在考试过程中的考试违规认定分为违纪和作弊两类。

第四条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,不服从监考教师的安排与要求,有下列行为之一者,认定为考试违纪。

- 1.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。
 - 2.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、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;
 - 3. 未经监考教师同意, 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;

- 4. 考试中东张西望,企图偷看他人试卷者;或将答卷及有字迹的草纸移向邻座,为窥视者提供方便的;
- 5. 交卷后在考场或者学校禁止的范围内, 喧哗、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;
 - 6.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严重违纪的。

按《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规定,认定为考试违纪的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,考试课程成绩无效。

第五条 学生不遵守考场纪律,不服从监考教师的安排与要求,有下列行为之一者,认定为考试严重违纪。

- 1. 携带具有发送或接受信息功能设备的;
- 2.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、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;
- 3. 将试卷、答卷(含答题卡、答题纸)、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;
 - 4.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。
- 5. 按《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规定,认定为考试严重违纪的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,考试课程成绩无效。

第六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在考试过程或在考试结束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认定为考试作弊。

- 1.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储存有与考试内容相关 材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;
 - 2. 抄袭或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与考试内容相关材料的;

- 3. 抢夺、窃取他人试卷或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;
- 4. 故意销毁试卷、答卷或考试材料的;
- 5. 在试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等信息的;
- 6. 传、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、答卷或草稿纸的;
- 7. 利用通讯设备向考场内发送、传递考试相关信息的; 在考场内使用通讯设备接收考试相关信息的;
 - 8.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或抄袭的;
- 9. 通过伪造证件、证明、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、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。

按《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规定,认定为考试作弊的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,考试课程成绩无效。

第七条 学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在考试过程或在考试结束后有下列行为之一,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。

- 1. 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扰乱成绩管理系统的;
- 2. 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;
- 3. 组织团伙作弊的;
- 4.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的;
- 5. 偷盗试卷的;
- 6. 其他严重作弊行为。

按《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的规定,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,考试课程成绩无效。

第三章 违规学生处理程序

第八条 监考教师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试违规行为,应收集违纪、作弊材料,要求学生停止答题,责令其退出考场。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需将学生违纪、作弊材料及时送交教务处,并填写《学生考试违纪、作弊认定表》,作为认定学生违规的事实依据,应由两名以上(含两名)监考教师或者主考教师、巡考教师的签字确认。考试结束后,辅导员应对违规学生进行思想教育工作,并详实记录。

第九条 教务处结合《学生考试违纪、作弊认定表》和《学生违规处分前谈话记录表》进行事实认定,出具《学生违规处分决定书》。

第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,可以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,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第四章 解除处分工作程序

第十一条 纪律处分分以下五种:(1)警告、(2)严重警告、(3)记过、(4)留校察看、(5)开除学籍。

第十二条 除开除学籍以外,给予学生处分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,警告处分为 6 个月期限,严重警告处分为 8 个月期限,记过处分为 10 个月期限,留校察看处分为 12 个月期限。

第十三条 解除处分后,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,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
第十四条 违纪、作弊学生解除执行程序

- 1.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,提交《沈阳科技学院学生处分申请解除审批表》;
- 2. 系(部院)内审核通过后,集中上报《沈阳科技学院学生 处分申请解除审批表》以及系(部院)内处理意见至学生处;
- 3. 学生处、教务处审核后,学生处将处理意见以及其他材料 上报学校审批确认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